附件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
本科生院内转专业流程

(一)学生填写《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院内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

(二)学生与当前专业的主修课教师（如有）及学部主任沟通，由该教师及学部主任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同意转出当前专业;

(三)学生与目标专业的主修课教师（如有）及学部主任沟通，由该教师及学部主任自行考察学生专业素质，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同意转入目标专业，有需要时会进行考试或面试;

(四)提交申请表至学院教务办公室，由学院教务办公室统一呈交副院长(教育)签字确认批准学生转专业;

(五)学生在大学教务（SIS）系统提交院内转专业申请，并将截至在系统内提交申请日期的非正式成绩单及已经签字审批的申请表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

(六)大学教务（SIS）系统完成审批，学生即从下一学年开始转入新专业，按照新专业教学计划修读相关课程。